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性別不拘，未獲正取者，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期限至僱用期間迄日為止)。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註：以上時間為人事室助理員請假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月薪 32,425 元)計酬，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簡易資訊處理能力。

九、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本校人事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聯絡、應徵方式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同年 5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切結書及同意書。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請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面試時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3.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等資料影本。

(二)聯絡方式：04-24831428 轉 105 人事室陳主任。

十一、面試時間

(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電話通知(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二) 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全部資料概不退還，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俾利郵寄返還。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法規節錄

公務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職務：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二吋照片
住址				電話		
學歷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請據實勾選)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品行端正。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至資格審查截止日止)。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情事者。 ☐ 能 ☐ 不能 立即上班。					
專長						
檢附證件	☐ 甄選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同意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專長證照或其他					
本人簽章	(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無虛偽、偽造或變造情事，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人事 單位 核章		審資 查格	() 符合 () 不符

簡

要

自

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2 年臺中市

立光榮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